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2015年12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股東在2015年12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	949,450,055 (91.22%)	91,372,810 (8.78%)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實施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或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者。	949,450,055 (91.22%)	91,372,810 (8.7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	922,101,055 (88.59%)	118,721,810 (11.41%)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實施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或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者。	922,101,055 (88.59%)	118,721,810 (11.41%)

* 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5,435,247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非凡中國(間接持有299,3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8%))及其聯繫人(包括李寧先生(持有1,940,9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以及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李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561,1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需要及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各股東就任何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共有1,581,559,194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88%。

由於所提呈之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各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超過50%的贊成票，故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及吳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